南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南阳宛城“8·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南阳宛城“8·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10时18分，南阳市G312国道宛城区汉冢乡公安检查站北侧（312国道1066Km+230m）处发生一起渣土车与两轮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0万元。

二、事故调查、取证、处理、结案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南阳市政府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思想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四不放过”的要求，进行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查清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事

故中承担的责任，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批复、处理、结案归档。

此起安全生产事故基本做到：事故发生时，有报警、接警、信息传送、联动、启动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取证，派员到现场勘查，进行物证提取、收集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调查组成员开会讨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性质、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并汲取事故教训提出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南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后结案归档。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为开展好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成立了市应急局、公安局、交通局、总工会、宛城区政府等部门有关共同参与的况评估组。紧贴《南阳宛城“8·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认真梳理出评估内容，建立清单式评估机制，将评估任务逐项分解给各部门评估人员，并明确职责。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相关单位完成整改后，评估组及时召开会议，充分讨论评估情况，形成评估意见。

四、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追

究、监察调查处置、行政处罚、书面检查均已落实到位。

（一）刑事责任追究

1. 南阳市公安机关已对张武昌、李莹德依法执行逮捕。目前张武昌，2023年8月22日驾驶人张武昌涉嫌交通肇事罪被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9月18日被移送起诉，经审理对张武昌判处5年有期徒刑。

2. 李莹德，2023年8月24日对涉事的南阳市通利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侦查，同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11月1日被移送起诉，经审理对李莹德判处3年有期徒刑。

（二）纪律监察调查处置

宛城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勇合新、宛城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马孟德、安全科长徐屹立、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经理翟新炎等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送南阳市纪委监委，南阳市纪委监委将相关线索移交宛城区纪委监委处理。2024年10月，宛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以上公职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三）行政处罚

宛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南阳通利物流有限公司罚款105万元；对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罚款105万元。对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经理翟新炎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书面检查

南阳市公安局已向南阳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南阳市宛城区交通运输局、南阳市宛城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南阳市宛城区公路管理局已向宛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事故当事企业南阳通利物流有限公司在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暂停运输相关业务，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立即对全体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集中进行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思想认识，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同时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组织全市所有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此次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要求各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规作业，及时消除隐患。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并要求企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工作整改落实情况

借助“万人助万企”活动，宛城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深入客货企业、渣土运输企业进行排查摸底，在做好服务的同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底，共检查企业 142 家，发现问题隐患 63 条，整改完成 63 条。交警、交通、公路、农路、各乡镇等多部门联动开展全域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对 G312 线、S103 线、S234 线所有路口逐个排查，划定责任部门，对路口有植物或广告牌等遮挡视距、交通标志，支路口未按规定设置减速带、提示牌、反光警示桩、让行标志缺失等情形均排查到位，确定整改期限。各部门积极配合沟通、联动强劲有力、细化整治措施、形成强大合力，提高了专业化排查能力和标准，做到科学规划、倒排工期，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按时有序推进。

（三）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整改落实情况

宛城区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宛城区交通运输局结合市交警支队隐患路段抄告函和宛城区排查摸底情况，梳理出 64 处隐患路段，同《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一并下发，定岗定责定时，确保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整治任务。整改期间，区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进行推进，并邀请市交警支队有关领导现场指导、会议讲解。特别在“8 · 22”事故现场，进行深入研判，深度分析，增设两侧震荡减速带 10 条，安装防护栏 4 条，挪移大型广告牌 2 块，修建遮挡视线树木 16 处，设置提示牌 2 块，设置区

间测速、大喇叭，中分隔离带上安装爆闪灯4处，两侧涂黄40米。且在G312线、S103线、S332线、S234线等辖区所有干线公路交叉口均全面整治。共设置减速带89个、增设提示牌49个、增加测速限速20处、施画标识标线265条、修复中分隔离带安全设施169个，更换防撞水马桶96个、修剪遮挡视线植被342处、清理路口障碍物138处等。区交通部门、区公路部门自行筹措资金50余万元，安排施工机械和专业队伍连续作业10余天，在红泥湾街、茶庵路口、瓦官路口安装设置红绿灯7套，现已全部完成基础施工、杆件配送、灯具安装、联网、配套标识标线施画等任务。

宛城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狠抓超限超载治理、客运市场整治、路域环境治理，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2月底，共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线下处理超限车辆11台，线上非现场执法处理车辆73台，查处客车4台，渣土车17台，监控不在线车辆5台，网约车2台。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整改落实情况

在做好整治工作的同时，持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进村部、进工厂进企业等46次，在市级媒体、广播台、网站等网络媒介宣传报道26次，悬挂宣传条幅132个，滚动播放宣传电子屏500余次。特别是强化四级微信群推广传播，持续推进强基宣传工作，做到每天至少宣传一次，达到乡镇、村部、学校等全覆盖，达到传递至宣传网络末

端，使交通安全宣传覆盖更广泛的人群，提升全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和水平形成了铺天盖地宣传声势。借助“万人助万企”活动，在做好服务的基础上，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强化技能培训，增强驾驶人安全意识，提高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对辖区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导，现场察看其生产管理情况，安全生产内页资料，压实压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运输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举一反三，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六、总体评估意见

从南阳宛城“8·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南阳宛城“8·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追究、监察调查处置、行政处罚、书面检查、事故现场隐患整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024 年 11 月 7 日